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0日，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永强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022年11月29日和2022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建设永强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投资建设永强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后续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投资事项的相关协议，办理该项目各期涉及的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筹建和审批工作，负责各期相关土地的竞拍（具体土地面积将以政府土地招拍挂公告信息为准），根据各期需要办理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注册设立相关工商登记程序及后续该项目各期运营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2年12月23日，公司竞拍取得坐落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22-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出让面积为96747平方米，成交价为7000万元。

上述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2022年11月30、2022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顺利推进上述投资建设项目，满足公司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再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的出让方为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 地块位置：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
- 2、 出让面积：84473 平方米
- 3、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4、 规划容积率：1.2-2.5
- 5、 规划建筑密度：30%-55%
- 6、 绿地率：≤20%
-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 年
- 8、 起始价：6110 万元

9、竞买保证金：1300 万元

四、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使用权将继续用于永强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自主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合理布局公司各类产品产能分布，减少零星外租生产场地，并为后续新增产品类别的规模化生产做好准备，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其他说明

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程序，具体竞拍金额及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